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

類別：公告 / 目：海洋

機關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

承辦人員： 劉淑娟

聯絡電話： 07-8157085轉1302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3日

發文字號： 高市海三字第100009207號

主 旨： 公告「高雄市旗津漁港劃設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域範圍及可停泊漁船艘數為19艘，可安置大陸船員上限為90人」。

依 據：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3條、漁港法第1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高雄市政府100年3月28日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1000030822號公告「『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及『漁業法』規定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高雄市政府100年4月12日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1000036017號公告「漁港法規定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

公告事項： 一、本市旗津漁港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及臨時停泊區域範圍如下：
（一）可停泊漁船艘數為19艘，可安置大陸船員上限為90人。
（二）暫置碼頭區：碼頭長度160公尺，泊地水域面積1,920平方公尺。
（三）臨時停泊區：碼頭長度106公尺，臨時停泊區泊地水域面積2,640平方公尺。
二、附旗津漁港劃設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域範圍圖。

局長 孫志鵬